

0000071

昆明市滇池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滇管综执（渔）罚决字（2023）第 4050 号

当事人	姓名	李华生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8年10月
	电话	[Redacted]				
	身份证	[Redacted]				
违法事实	<p>经立案调查查明，当事人李华生于2023年5月4日7时30分在滇池东岸昆阳街道小水塘使用网具（拟制网具）捕捞滇池渔业资源。有以下捕捞证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一份2页；现场图片1张； 《询问笔录》一份4页； _____； _____。 					
处罚依据及内容	<p>本机关认为：李华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三十条《昆明市滇池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范细化标准》第7条第（2）款第（1）项之规定，现决定处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处以罚款人民币1000.00元（大写：壹仟零拾元）； 没收捕捞网具和渔获物。（详见：没收违法物品通知书） _____。 					
告知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当事人应当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予以履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呈贡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执法证号)	马铭 25010718048	执行机关 (公章)		处罚机关 (公章)	
	姓名 (执法证号)	李云葵 25010718104	2023年5月24日		2023年5月24日	
当事人签收	李华生		是否当场执行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联 行政执法机关留存